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汇总报告

金属门窗制造行业（C3312）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4
1.1 建筑节能	4
1.2 能效标识设备	4
1.3 建筑节水	4
2 原辅材料	9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10
4 污染治理技术	15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20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20
5.2 水污染物排放	21
5.3 危险废物处置	23
5.4 噪声防治	34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35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43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43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43
8 碳排放管理	45
8.1 低碳工作机制	45
8.2 碳排放强度	49
8.3 碳市场履约	49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49

9 能源管理	50
9.1 能源管理体系	50
9.2 能耗双控	50
10 节能减碳行动	51
10.1 低碳节能改造	51
10.2 绿色建筑	52
11 环境管理	53
11.1 清洁生产	53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53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53
12 参考项	54
12.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	55
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6
1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7
12.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58
12.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9
12.6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	60
12.7 制造业企业绿色诊诊断评估:	60
12.8 多项荣誉资质	64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1 建筑节能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面积：17695.56 m²，办公面积 555 m²）（此项不参评）

1.2 能效标识设备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面积：17695.56 m²，办公面积 555 m²）（此项不参评）

1.3 建筑节水

办公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面积：17695.56 m²，办公面积 555 m²）（此项不参评）

京 (2019) 开 不动产权第 0005093 号

权利人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院8号1层101等[2]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50005 GB00467 F0002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传达室, 厂房、技术设备生活区、办公、展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0115.0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695.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8-09-02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2]068号

关于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建设办公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555平方米。在落实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13日印发

2 原辅材料

2.1 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板、蜂窝纸、岩棉、粉末涂料、粘合剂，企业所用物料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被列入可替代品名录，属于绿色物料，实现有害物质的替代。故企业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有害物质及化学品使用情况。生产过程中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客户在SAP系统自行下单，根据产品、物料需求和库存等信息制定采购计划，对原材料进行采购，优化生产路线，减少原材料消耗。同时产品外包装采用可降解纸包装材料，减少有害物质使用。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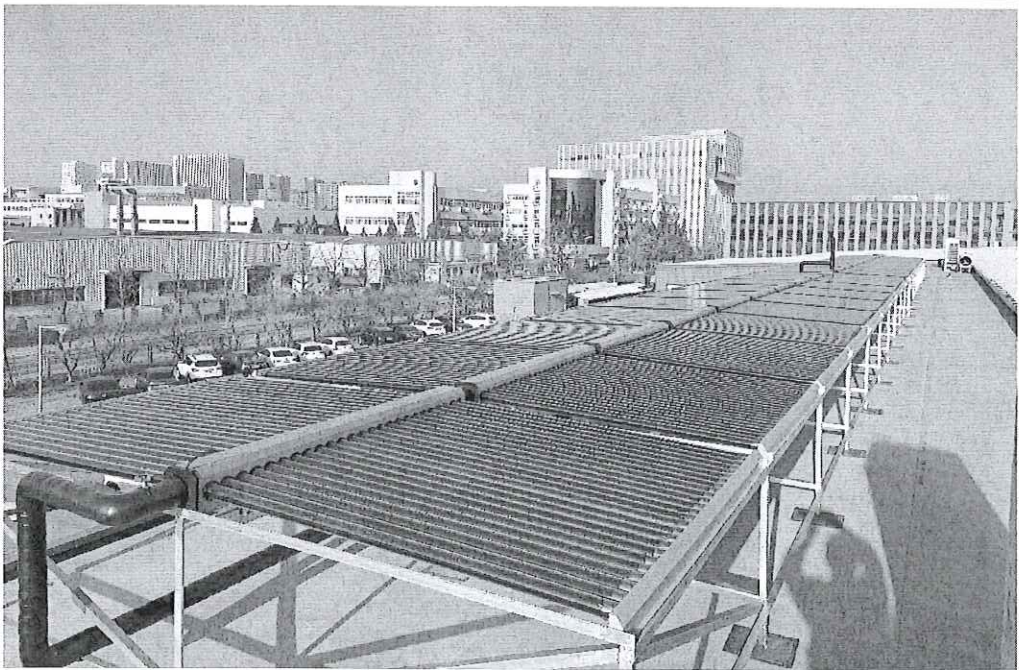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1、 热水器：

符合《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4 年版）空气源高温热泵蒸汽发生技术；

13	空气源高温热泵蒸汽发生技术	采用热泵技术，消耗少量的电能从空气中提取大量的低品位热能产生低温低压蒸汽，再通过蒸汽压缩技术，消耗少量的电能提升蒸汽品位，使低温低压蒸汽的压力和温度提升，实现高温热能供应。	适用于工业供热系统。
----	---------------	--	------------

Midea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采暖机组			
型号	DN-E550/NSN1-H	额定制热量 ①	55.0 kW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①	12.0 kW
制冷剂	R410A/5.6 kg	名义制热量 (50℃)	29.0 kW
最大输入功率	20.2 kW	名义制热消耗功率 (50℃)	13.2 kW
最大输入电流	34 A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50℃)	2.20
水侧阻力	60 kPa	低温制热量 (50℃)	24.0 kW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25×985×1780 mm	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50℃)	12.6 kW
净质量	306 kg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50℃)	1.90
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等级	I 类 / IPX4	HSPF (50℃)	2.50
排/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	4.4/2.7 MPa	IPLV (H) ②	2.30
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4/2.7 MPa	噪声 (散热器型)	67dB(A)
热交换器冷媒最大工作压力	4.4 MPa	机组型式 ③	地板辐射型/散热器型
注①：额定制热量是在干/湿球：20/15℃，初始/终止水温：15/55℃条件下测得； 注②：IPLV (H) 在55℃出水温度下测得； 出厂编码/制造日期：(见机身条形码)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899-315 注③：地板辐射型参数详见说明书。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12-001

签定地点: 北京

签定日期: _____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 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书



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安装项目内容：集热器安装（型号含支架）20套，保温水箱安装容积10 m³，控制系统安装，热水管路自动循环系统安装，热水自动增压系统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15匹，楼顶以上安装材料费用及暖气水罐移位及管路移位（详见报价清单）。

二、安装技术指标：北京地区，晴天无云时（太阳辐照度 $G \geq 800W/m^2$ ），每平方米太阳能集热器日产 50℃ 热水（16℃ 冷水时）：夏季 100—120KG；春秋季 70—110KG；冬季 40—60KG。正常日照情况下，所产生热水可供 150 人淋浴使用。

三、安装施工

1. 项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2. 安装工期：安装及验收日期待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因甲方（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延期无法安装，则太阳能系统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责任：

1. 提供符合安装布置技术要求和能够负载太阳能设备安装的区域，负责提供安装起吊场所和吊装点，如有差错，应及时修正。
2. 安装施工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系统材料、零件、工具的储存间和仓库。
3. 协助处理太阳能安装单位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4. 太阳能系统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经验收合格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火灾、地震、8 级以上大风、Φ 2.5cm 以上冰雹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保修期外的系统维护及安全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行 号：105100019028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	50%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40%	
完工半年后	10%	

八、安装设备所有权：甲方付款未达到合同总值的 90%，太阳能系统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达到合同总值的 90%后设备有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装工程款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守约的情况下，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1%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_____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无法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区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
联系人：张 新
电话：(

签章：Rudiger Nagel
Date: 2022.12.21
14:50:56 +08'00'
日期：2022.12.21

乙方：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大
街 5 号院 12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索良柱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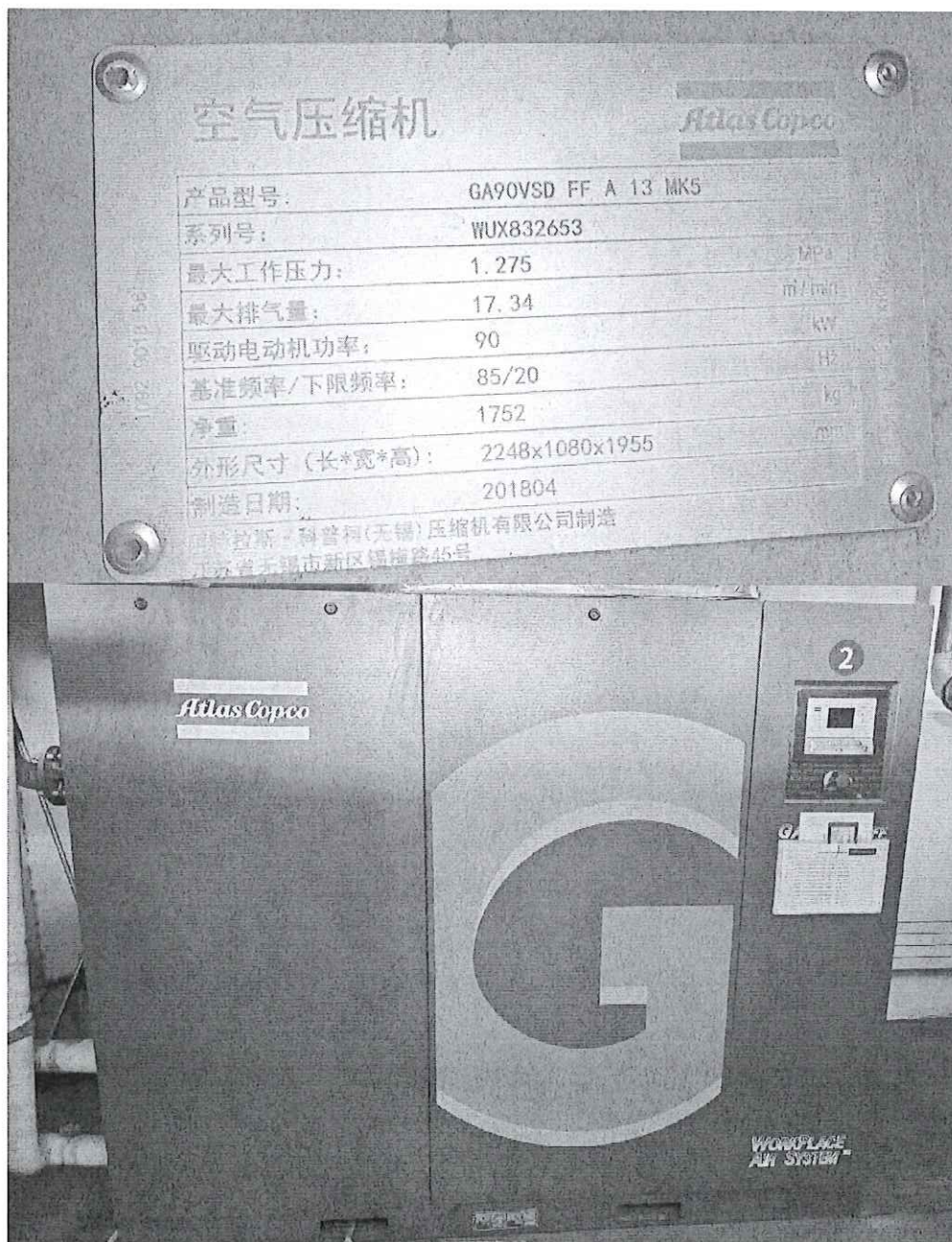
签章：
签章：
日期：

2、空压机：设备型号信息是 GA90VSD FF

空压机：设备型号信息是 GA90VSD FF，符合《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0 版）：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147	一般用变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GA90VSD+	冷却方式: 风冷 压缩级数: 一级 额定排气压力: 0.7MPa 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 90kW 容积流量: 18.34m³/min (铭牌示值) 机组比功率: 6.0kW/(m³/min)	GB 19153-201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标准指标(1级): 机组比功率 6.1kW/(m³/min)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	---------------------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生产线	功率(kW)
空压机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GA90VSD FF	公共设备 Public equipment	90



4 污染治理技术

企业的一、二、三、四期扩建建设项目均通过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认可准许使用批复，并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厂区建筑整体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 GB8978《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及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厂界标准。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为四期扩建内容，证明材料包括：

-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2]068号

关于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建设办公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555平方米。在落实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9,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13日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4]030号

关于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的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日常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3日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 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申请的批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的四期扩建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局内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建筑面积 555 平方米，作为办公配套用房，无生产内容。

该项目试运营周期确定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在此期间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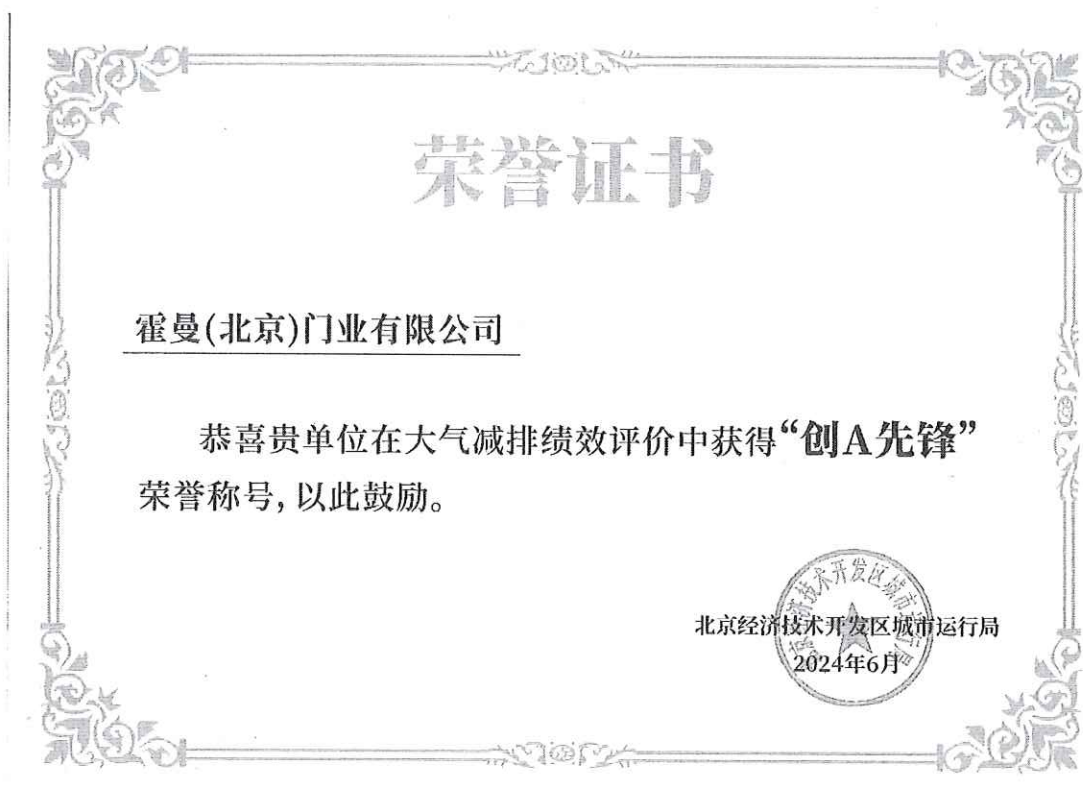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四期扩建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申请的
批复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此项免评。



5.2 水污染物排放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水指标均符合北京市行业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4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数据及对标情况汇总表如下：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符合
PH 值（无量纲）	7.2	6.5~9	符合
悬浮物	132	400	符合
氨氮	24.1	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6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3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2.96	50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0009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28、10.30、11.04	检测日期	2024.10.28-11.04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灰、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22.4℃）
悬浮物(mg/L)	132
氨氮(mg/L)	24.1
化学需氧量(mg/L)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2
动植物油类(mg/L)	2.96

-----以下空白-----

5.3 危险废物处置

本企业设立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及过滤袋、空试剂瓶等，危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危废转移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	1	5	7	-	2	1	1	1	-	H	M	M	Y
---	---	---	---	---	---	---	---	---	---	---	---	---	---

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甲方：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 2.2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
- 2.3 含有动物、感染性/致病性微生物及甲类液体、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或自燃化学品、遇湿/水易燃或释放易燃/有毒气体的化学品的；
- 2.4 甲类化学品，及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爆炸性或剧毒气体的；
- 2.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 2.6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 2.7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依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 2.8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9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10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11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计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置费用如下:

NO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预计年处理量	单 价	利用处 置方式	乙方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200 升带盖 小口桶满桶 装	800 公 斤/年		S 收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 039 49	蜂窝活性 炭砖	塑料袋或编 膜包裹严密	400 公 斤/年			
3	过滤棉及过 滤袋	HW49 900 041 49	吸附废弃 的过滤膜 /袋	分别压实, 塑料编膜编 裹严密	40 公斤 /年			
4	空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无残液、 无残留物	盖紧盖子, 瓶口向上码 放于纸箱内	50 公斤 /年			
5	危险废物提 取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						
6	清运服务费							
7	年度服务处 置费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

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结算方式

3.5.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5.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5.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5.4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0000458XM

地址、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67888372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2014001188

3.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开户行行号:105100023024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4.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4.5 乙方在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服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09:00~16:00）

【约车电话】：400-1888-228 转 1、18618518908

【业务咨询电话】：400-1888-228 转 2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3.1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 7.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7.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7.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7.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7.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7.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8.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8.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8.2.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8.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8.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退还甲方。

8.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仟伍佰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退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8.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管控、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0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合同业务】：闫景山、 ， 电子邮件【jingshan.yan.hbj@hoermann.cn】，微信号【/】、QQ 号【/】、快递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

【合同业务/对账负责人】：吕强、 ， 电子邮件【jlv@colorcon.com】、微信号【/】、QQ 号【82728927】、快递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E1-20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合同业务】：张伟，电话： ， 电子邮箱：zhangwei@bjdtpy.com、微信号：erwin-c7、快递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对账业务】：张雪，电话：1 ， 邮箱：dtpycw@bjdtpy.com

- 11.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 11.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2 其他

-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

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2.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90458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04519047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
 首页 企业管理 规范化评估 系统管理 服务专区 预警提示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管理计划
 产生单位管理计划
 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申报登记管理
 企业年报

管理计划填报

位置 管理计划填报

年度查询: 选择年度 查询

管理计划列表

管理计划列表显示可查询，管理计划列表需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后方可查询。

年度	版本	数据状态	管理计划报送状态	转移计划报送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2025	V1.0	已备案	已上报	已上报	2025-01-06 10:15:46	查看 申请变更 打印
2024	V1.0	已备案	已上报	已上报	2023-12-20 09:44:15	查看 申请变更 打印
2023	V1.0	已备案	已上报	已上报	2023-01-03 11:16:39	查看 申请变更 打印

2024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110000131252

国家联单编号：202411011493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鼎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		
单位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经办人：田慧明						联系电话：7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0时06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空试剂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空试剂瓶	袋	1	0.0040
2	废矿物油	900-217-08	易燃性	L液态	使用工业内轮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桶	5	0.8000
3	过滤棉及过滤袋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	其他	1	0.0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鼎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营运证件号：货110999405791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一幢二幢						联系电话：		
驾驶员：田慧明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京FHP 719		
运输起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实际起运时间：24.12.23 15:20		
经由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输终点：东区经海二路20号						实际到达时间：24.12.23 16:45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鼎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B11016103		
单位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经办人：田慧明						联系电话：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空试剂瓶	900-041-49	否	接收	S收集	0.0245		
2	废矿物油	900-217-08	否	接收	S收集	0.571		
3	过滤棉及过滤袋	900-041-49	否	接收	S收集	0.013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2024110000057617

国家联单编号：202411010647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德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经办人: 阎崇山 联系电话: 1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14时54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空试剂瓶	900 041-49	感染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空酒精瓶	袋	1	0.0070
2	废活性炭	900 039-49	易燃性	S固态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他	1	0.4000
3	过滤棉及过滤袋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吸附介质	其他	1	0.0100
4	废矿物油	900-217-08	易燃性	L液态	使用工业齿轮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桶	2	0.1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营运证件号: 冀110999405791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一幢, 二幢						联系电话:		
驾驶员: 王强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KAD 046		
运输起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实际起运时间: 24.6.17 15:00		
经由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输终点: 东区经海二路20号						实际到达时间: 24.6.17 15:59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16103		
单位地址: 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经办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						接受时间: 2024-06-1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空试剂瓶	900-041-49	否	接收	S收集	0.0155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S收集	0.2575		
3	过滤棉及过滤袋	900-041-49	否	接收	S收集	0.025		
4	废矿物油	900-217-08	否	接收	S收集	0.046		

5.4 噪声防治

企业每年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厂区的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四个方位进行噪声检测，经核查 2025 年检测报告，厂界环境噪声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的 5 分贝。

STC

华信检测

SHUO TEST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5) 第 0515-02 号

第 2 页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修正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北厂界外 1m△1	企业生产	09:02-09:29	56.6	55.4	/	57
东厂界外 1m△2			57.7	56.7	/	58
南厂界外 1m△3			58.2	57.9	/	58
西厂界外 1m△4			55.7	54.8	/	56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以下空白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企业大气污染物经一、二号车间喷胶及喷涂排气筒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每年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检测，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水指标均符合北京市行业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每年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厂区的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四个方位进行噪声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6.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均有检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70000458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00458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7日至2029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霍曼 (北京) 门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门窗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0'38.16"	中心纬度 (9)	39°47'5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30270000458X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闫景山	联系方式		1350102789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喷涂	钢制多用途门				幢
	钢制防火门				幢
涂胶	钢制多用途门				幢
	钢制防火门		4		幢
经石板机加工工艺	钢制多用途门				幢
	钢制防火门		14		幢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粘合剂 (聚氨酯胶)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粉末涂料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体			2
脉冲喷吹式布袋除尘器		/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涂生产线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2
涂胶生产线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矿物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北京鼎泰鹏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北京鼎泰鹏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过滤棉及过滤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北京鼎泰鹏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空试剂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北京鼎泰鹏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蛭石板下脚料及粉末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生产厂家回用，部 分为建筑垃圾</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防火隔音静芯板下脚料及粉 末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u>生产厂家回用，部 分为建筑垃圾</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	---

5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10009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28、10.30、11.04	检测日期	2024.10.28-11.04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灰、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2（22.4℃）
悬浮物(mg/L)	132
氨氮(mg/L)	24.1
化学需氧量(mg/L)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2
动植物油类(mg/L)	2.9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00095

2.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28		2024.10.30	2024.11.04
排气筒名称		1号车间喷涂排气筒	2号车间涂胶排气筒	2号车间喷涂排气筒	1+号车间涂胶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后	净化后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净化方式		蓄热催化分解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蓄热催化分解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截面积 (m ²)		0.1257	0.2827	0.1257	0.2827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5	102.5
废气平均温度(℃)		81.8	33.8	83.1	25.3
废气平均湿度(%)		2.6	2.1	2.3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79	5.26	10.8	6.02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2662	4694	3695	554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8	2.3	3.2
	排放速率(kg/h)	5.3×10 ⁻³	8.4×10 ⁻³	8.5×10 ⁻³	0.018
苯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0.582	<1.5×10 ⁻³
	排放速率(kg/h)	2.0×10 ⁻⁶	3.5×10 ⁻⁶	2.2×10 ⁻³	4.2×10 ⁻⁶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2.03×10 ⁻³	0.0458
	排放速率(kg/h)	2.0×10 ⁻⁶	3.5×10 ⁻⁶	7.5×10 ⁻⁶	2.5×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05	6.52	6.51	5.5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31	0.024	0.03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7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7.0×10 ⁻³	8.5×10 ⁻³	0.2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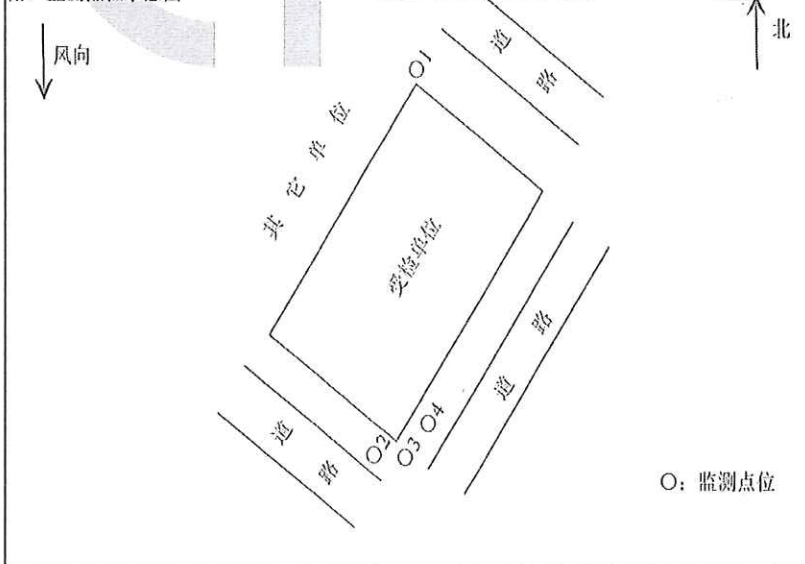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4100095

2.3 无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8.5			
风速(m/s)	2.0			
风向(度)	北 (3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71	0.205	0.195	0.182
苯(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系物(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氮氧化物(mg/m ³)	0.020	0.026	0.027	0.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0	0.64	0.68	0.62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3号院1号楼2层

第 3 页 共 6 页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免评
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无运输车辆，无通勤车辆，此项不参评。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企业场内有 11 辆电动叉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占比
100%。

序号	资产编号	制造单位	设备名称	车牌照编号	厂牌型号	出厂编号	购买年份	驱动	使用部门	下次检验日期	注册代码	
1	322-11-04	现代叉车	3.0t 现代叉车 HB35E(07)	京A30503	HB35E(07)	2351072	2008/11/1	电力	生产线	2025/9/1	40701101	20907 2
2	326-11-05	现代叉车	3.0 t现代叉车 HB30EC077	京A30504	HB30EC077	2301104	2009/2/1	电力	库房	2025/9/1	40701101	20090 51
4	338-14-12	现代叉车	2.5t 现代叉车 HBR25	京A30505	HBR25	B2251021	2014/2/1	电力	库房	2025/9/1	40701101	2009 52
5	321-11-03	现代叉车	2.5t 现代叉车 HBR2507	京A30506	HBR250	R2251014	2008/12/1	电力	生产线	2025/9/1	40701101	2009 053
3	332-14-09	丰田工业	2.5t丰田叉车 8FBN25	京A30793	8FBN25	8FBN25-30581	2018/2/1	电力	库房	2027/3/4	511011	5201 071
6	485-14-16	丰田工业	2.5t丰田叉车 8FBN25	京A31415	8FBN25	8FBN25-18810	2017/10/1	电力	库房	2025/9/1	511011	5201 063
7	2161-T14	现代叉车	2.5t 现代叉车 HBR25	京A22350	HBR25	R2251086	2009/9/1	电力	库房	2025/9/1	511011	5201 012
8	468-14-15	丰田工业	4.5t 丰田叉车 7FBM45	京A35251	7FBM45	7FBM45-20180	2018/7/31	电力	库房	2025/9/1	511011	1520 0074
9	20200619	株式会社 丰田自动 织机	2.0t 丰田叉 车 8FBR20	京A46408	8FBR20	8FBR20- 10308	2019/10/10	电力	生产线	2025/9/1	511011	1520 20045
10	20200618	株式会社 丰田自动 织机	2.0t 丰田叉 车 8FBR20	京A46409	8FBR20	8FBR20- 10313	2019/10/10	电力	生产线	2025/9/1	511011	1520 20046
11	21210620	株式会社 丰田自动 织机	2.0t丰田托盘 堆垛	京A46407	SWE200	6608068	2019/10/10	电力	生产线	2025/9/1	511011	1520 20047



8 碳排放管理

8.1 低碳工作机制

企业已建立低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建设和实施，以“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持续节能降耗，遵章程、守法纪、实现污染预防”为环境方针，证明材料包括：低碳管理制度。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低碳管理制度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目录

一、总则.....	3
二、组织与管理.....	3
（一）低碳工作领导小组	3
（二）部门职责	3
三、低碳宣传与培训.....	3
（一）宣传活动	3
（二）培训教育	3
四、能源管理.....	3
（一）用电管理	3
（二）用水管理	4
（三）办公用品管理	4
五、会议管理.....	4
（一）会议宗旨	4
（二）会议形式	4
（三）会议组织	4
六、监督与考核.....	5
（一）监督机制	5
（二）考核制度	5
七、附则.....	5

一、总则

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政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降低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特制定本低碳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二、组织与管理

（一）低碳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工厂厂长为组长的低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公司的低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低碳工作的总体目标、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确保低碳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部门职责

各部门应设立低碳工作专员，负责本部门低碳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各部门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本部门的低碳工作计划，并定期向低碳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低碳宣传与培训

（一）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宣传栏、微信群、电子邮件等渠道，开展低碳环保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的低碳意识和环保责任感。

（二）培训教育

1. 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低碳环保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低碳理念、节能减排技术、环保法规等方面的知识。
2. 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应包含低碳工作相关内容，使新员工在入职之初就树立低碳意识。

四、能源管理

（一）用电管理

1. 办公区域应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减少人工照明的使用。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区域，白天应关闭照明灯。
2.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采用市政供暖，

室内空调禁止开启。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提高制冷效果。

3. 长时间不使用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应及时关闭电源，减少待机能耗。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应关闭所有不必要的电器设备。

（二）用水管理

1. 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修复漏水、滴水等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 在卫生间、洗手池等用水区域张贴节水提示标语，引导员工节约用水。

（三）办公用品管理

1. 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如一次性纸杯、塑料袋等。鼓励员工自带水杯和环保袋。

2. 推行无纸化办公，尽量采用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文件传输和审批，减少纸张的使用。如需打印或复印文件，应双面使用纸张。

五、会议管理

（一）会议宗旨

遵循高效、务实、节俭、低碳的原则，注重会议质量，减少无效和重复性会议。

（二）会议形式

1. 优先采用线上会议的形式，利用网络通讯工具进行远程会议，减少人员聚集和交通出行带来的碳排放。

2. 如确需召开线下会议，应选择合适的会议室，并合理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室应使用节能灯具，会议结束后及时关闭照明和电器设备。

（三）会议组织

1. 会议组织者应提前明确会议目的、议题、议程和参会人员，做好会议准备工作，提高会议效率。

2. 会议通知应通过电子方式发送，减少纸质通知的使用。

六、监督与考核

（一）监督机制

由公司厂办和安环部组成低碳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部门的低碳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督小组应及时发现和纠正浪费能源、破坏环境等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考核制度

将低碳工作纳入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在低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低碳工作目标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附则

（一）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安环部所有。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8.2 碳排放强度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此项不参评。

8.3 碳市场履约

企业未纳入碳市场管理不评价该指标。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此项不参评。

9 能源管理

9.1 能源管理体系

101495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SCA25En0019R0M	
	兹证明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0000458XM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认证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 /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钢质防火门、防盗安全门、 钢质平开门、钢质多用途门、钢质推拉门 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初次认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上一周期截止日期: ---		
本次认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1日		
注: 1. 证书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或本机构网站(www.cscac.com.cn)查询。 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以维持认证。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证书必须与获证组织签订的监督审核认证证书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授权代表		
中标准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号楼5层502室512室 网址: www.cscac.com.cn 服务热线: 4006661677		

9.2 能耗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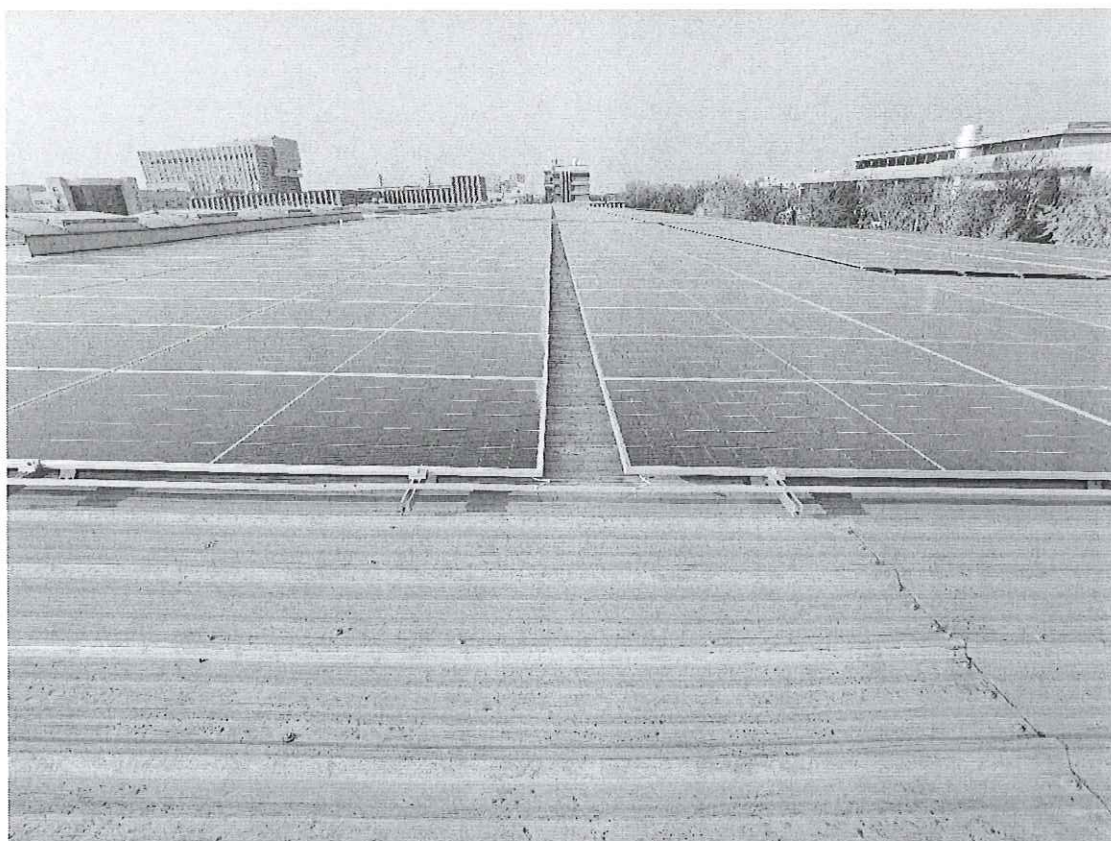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此项不参评。

10 节能减碳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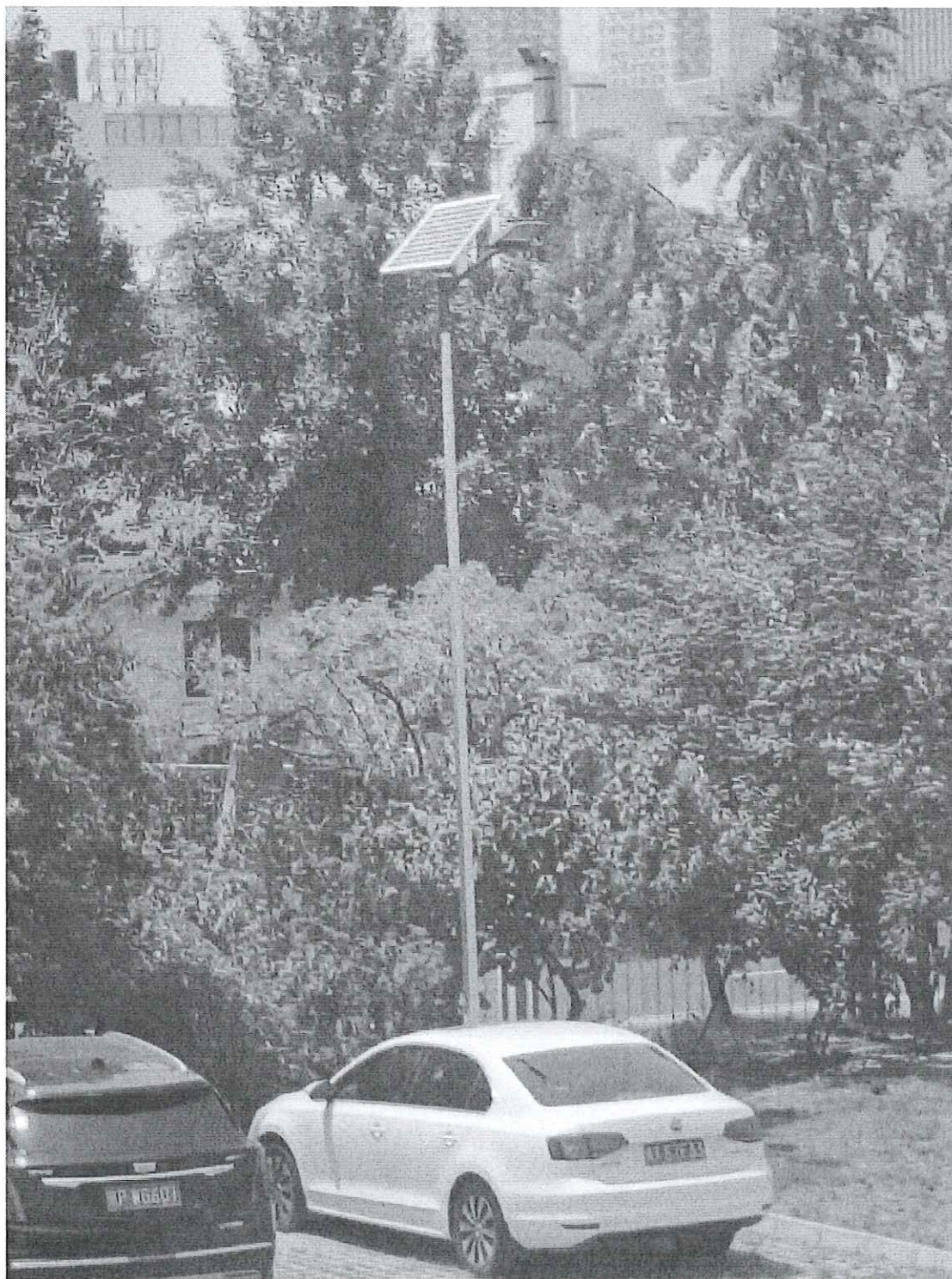
10.1 低碳节能改造

深绿。企业进行了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改造，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实现厂区热水供应，从而减少热力消耗；建设1.2MWp 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方式，利用光能资源发电，每年可节约大量的煤炭资源；并采用太阳能路灯照明，以减少电力消耗。

光伏发电照片：



太阳能路灯照片：



10.2 绿色建筑

企业近一年无新建建筑，不参评。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企业近五年未参与清洁生产审核，未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不参评。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深绿。

12 参考项

- 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6、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于 2022 年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处于三级水平。
- 7、北京市制造业企业绿色诊断评估 83.01 分；
- 8、霍曼门业具备高水平的综合创新能力，与众多建筑协会及国建检测中心密切联系，获得多项荣誉资质。

12.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



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4 职业将康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SCA2500009R0M

兹证明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0000458XM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认证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钢质防火门、防盗安全门、钢质平开门、
钢质多用途门、钢质推拉门的生产
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上一周期截止日期: ---

本次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1日

注: 1. 证书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网站 (www.cscac.com.cn) 查询。

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以保持,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证书必须与机构签发的监督检查认证证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CNAS
HANGHENT SYSTEM
CHAS CIST-M

授权代表



1010462

中核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号楼5层502室512室

网址: www.cscac.com.cn

服务电话: 4006681677

12.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SCA25En0019R0M

兹证明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0000458XM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认证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3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 /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钢质防火门、防盗安全门、
钢质平开门、钢质多用途门、钢质推拉门
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初次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上一周期截止日期: ---

本次颁证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1日

注: 1 证书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或本机构网站(www.cscac.com.cn)查询。
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以维持保持,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证书必须与机构签发的监督审核确认证书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授权代表



1014957

中標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号楼5层502室512室

网址: www.cscac.com.cn

服务热线: 4006681677

12.6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

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于2022 年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处于三级水平。

12.7 制造业企业绿色诊断评估：

2024 年度北京市制造业企业绿色诊断评估 83.01 分；

诊断结束后，做了相关绿色改造：

- (1)、完善电力的二、三级计量，加强对高耗能车间及设备用能的统计计量，完善水的二级计量；
- (2)、在可利用的建筑物屋顶新建光伏电站。有效利用太阳能资源，光伏发电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
- (3)、完成 ISO50001 能源体系认证；
- (4)、开展厂区的温室气体碳盘查/碳核查工作。

4.4 诊断结论

4.4.1 诊断评分

参照《北京市制造业企业绿色诊断服务指南》和《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等文件和标准要求，霍曼门业本次绿色诊断总得分为 83.01 分（去除不适用项得分），评分表详见附件 1—1—1。

五、建议

5.1 绿色改造建议概述

5.1.1 能源分类计量

建议企业增强分级计量管理意识，完善电力的二、三级计量，加强对高耗能车间及设备用能的统计计量，完善水的二级计量。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和节能目标，制定严格统一的计量规范，如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档案、计量网络图规范、计量仪表参数规范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建立专门的能源计量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对计量数据进行切实可行的分析和应用。

5.1.2 建立屋顶光伏项目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屋顶光伏项目建设。企业建筑面积 17714.07 平方米，考虑到屋顶的周围建筑物、女儿墙及屋顶附属物的遮挡，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面积，保守估计可安装光伏面积为 7000 平方米，根据北京市水平面总辐射年总量空间分布经验，水平年利用小时数 1050 小时。

建议在可利用的建筑物屋顶新建光伏电站。该光伏电站能有效利用太阳能资源，光伏发电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

本建议屋顶光伏场暂按 1.46 MWp 光伏组件布置测算。选用单晶硅光伏组件，后续根据厂房建筑物的屋顶平面图和建筑、结构图，因此结合卫星地图和场区总平图进一步分析调整。

建议综合考虑用地紧张、技术先进性等要求，地面区域采用固定式支架，屋顶区域采用固定平铺形式或调整倾角。

光伏发电系统年发电量保守估算：按光伏组件效率为 84.5%，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取 97.3%，并网效率取 96%，则总效率 79.0%。则光伏系统每年发电量约为 $1.67 \text{ MW} \times 1050 \text{ h} \times 0.79 = 121.33 \text{ 万 kWh}$ 。

5.1.3 加强能源管理

建议企业申请 ISO50001 能源体系认证，设定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和节能目标，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通过制定计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对标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强对能源消耗定额、节能奖惩管理、考核管理、能源对标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有效执行，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5.1.4 开展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核查工作

企业自身产品已获得多个专利及荣誉奖项，建议企业开展厂区的温室气体碳盘查/碳核查工作，或针对产品开展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制定碳减排策略，实施低碳项目，以帮助企业了解自身碳排放状况，为未来发展规划的数据层面的指导，有利于企业找到合适的全生命周期碳管理模式。

5.1.5 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环境社会责任履约情况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12.8 多项荣誉资质

霍曼门业具备高水平的综合创新能力，与众多建筑协会及国建检测中心密切联系，获得多项荣誉资质

我司与众多建筑协会及国建检测中心密切联系并共同参与标准制订：

- 1、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学会会员单位，同时也是中国建筑学会防火综合技术分会理事单位；
- 2、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
- 3、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同时霍曼技术部人员张大朋、褚连红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成员；
- 4、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门窗产业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5、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一所）是合作单位，参与起草了公安部一所主导的 GB17565-2022 防盗门新国家标准；
- 6、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检测中心）是合作单位，多次参与防火产品相关标准的制订。